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勳暉即暖廚餐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暖廚餐飲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
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
二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